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7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 國文 試題

壹、單選題：(一) 公文測驗題 6 題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6 題，每題 2 分，計 12 分。

(二) 未作答者不給分，答錯 1 題倒扣 0.5 分。

1.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(A)案情複雜時，承辦人應在簽文中註明「應如何辦理？請核示。」(B)下級機關首長陳上級機關首長之簽末應蓋職章(C)機關內部之簽末應蓋職名章(D)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的案件，可不必上簽，直接辦稿。
2.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(A)上行函末應蓋機關首長之職銜簽字章 (B)平行函末可蓋機關首長之職章或職銜簽字章(C)下行函末應蓋機關首長之職章(D)書函末應蓋機關印信
3. 下列關於簽與函之說明何者正確(A)簽與函之三段為主旨、說明與辦法(B)簽與函之說明段如無項次，文字應另行低格書寫(C)簽與函之主旨段末，應加期望與目的用語(D)簽與函之主旨內容過長時，應分項條列
4. 處理待決或兩可案件，宜(A)以稿代簽(B)以簽代稿(C)先簽後稿(D)先稿後簽
5. 下列何者為平行函之期望與目的用語(A)請核示(B)請照辦(C)請鑒核(D)請查照辦理
6. 當函的案情必須就事實、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敘述時，一般是置於下列何段來陳述(A)主旨(B)說明(C)辦法(D)說明或辦法皆可。

貳、公文 (28 分)

說明：一、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並加標點符號，違者按規定扣分。

二、限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、鋼筆或毛筆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書寫，違者按規定扣分。

題目：

假設你是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業務承辦人，今接國立台灣大學來函，主旨內容為：「本（97）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日為本校消防安全週，敬請貴局派員於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至○○時蒞校演講，敬請惠允見復。」請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同意派員之簽稿併陳方式處理。請先寫簽、後寫函稿，另本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之決行層級為局長（姓熊）。

參、作文 (60 分)

說明：一、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並加標點符號，違者按規定扣分。

二、限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、鋼筆或毛筆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書寫，違者按規定扣分。

三、不得以詩歌或書信體寫作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題目：

隨著女性意識的抬頭，社會對兩性平權的要求，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的女性進入警界，請寫下你對這種趨勢的看法，題目自訂，字數約 400 字左右。